

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浙江嘉兴桐乡城西加油站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5年03月27日,中国石化销售股份有限公司浙江嘉兴桐乡石油支公司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号),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生态环境部公告2018年第9号)、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组织相关单位在企业召开了“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浙江嘉兴桐乡城西加油站项目”竣工环境保护设施验收现场检查会。参加会议的成员有中国石化销售股份有限公司浙江嘉兴桐乡石油支公司(建设单位)、浙江企信检测有限公司(验收监测单位)等单位代表,企业同时也邀请了三名专家(名单附后)。与会代表听取了项目建设单位(验收报告编制单位)、验收检测单位等所做工作的介绍,并现场检查了该项目主要生产装置及配套装置的环保设施运行情况。经认真讨论,形成验收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 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浙江嘉兴桐乡城西加油站(现名称为:中国石化销售股份有限公司浙江嘉兴桐乡城西加油站)位于浙江省嘉兴市桐乡市梧桐街道文华路1338号。总投资350万元,环保投资20万元,设计能力为汽油、柴油销售2000t/a。

(二) 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加油站于2005年9月委托编制了《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浙江嘉兴桐乡城西加油站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获得了嘉兴市生态环境局桐乡分局(原桐乡市环境保护局)出具的环保部门审批意见。于2020年8月26日取得了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证(证书编号:9133048378771812XG001Z)。加油站正常生产至今,未进行过验收手续,因此于2025年进行验收手续的补办。

本项目于2005年11月开始建设,2006年3月竣工,目前本项目的主要生产设施和环保设施均运行正常,具备了环境保护竣工验收的条件,本次验收规模为汽油、柴油销售2000t/a。验收范围为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浙江嘉兴桐乡城西加油站项目所涉及的环保设施。

(三) 投资情况

本项目实际总投资为 360 万元，其中环保投 35 万元。

（四）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范围为《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浙江嘉兴桐乡城西加油站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中已实施内容。

二、工程变更情况

根据验收报告及现场检查，对照《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和环境保护措施均不存在重大变动。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根据项目竣工验收报告及现场检查，该项目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如下：

（一）废水

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后纳入市政污水管网。

（二）废气

本次验收项目废气主要为卸油、储油、加油废气，针对汽油储罐卸油废气，项目采用浸没式卸油，配备卸油油气回收系统处理后排放；针对汽油加油废气采用自封式加油，配备加油油气回收系统处理后排放，且预留三级油气回收系统接口。

（三）噪声

本项目噪声源主要来源于各种设备的机械噪声，主要为输油泵、加油机等设备产生的噪声，噪声值在 70~80dB（A），主要采取减震等降噪措施。

（四）固废

本项目环评编制较早，分析时仅考虑生活垃圾，本项目实际产生过程的固废包括含油劳保用品、清罐油泥、清罐劳保用品以及生活垃圾。清罐油泥、清罐劳保用品委托嘉兴市集源环境服务有限公司处置；含油劳保用品混入生活垃圾，生活垃圾目前由环卫部门清运。

桐乡市中石化下属加油站危废由中国石化销售股份有限公司浙江嘉兴桐乡石油支公司统筹安排，各加油站点不设置危废仓库，清罐过程产生的危废当天清运，不在站区贮存。

（五）其他环境保护设施

1、在线监测装置：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暂无要求。

2、其他设施：无。

3、防护距离：原环评未提及大气防护距离以及卫生防护距离。

4、风险防范措施：企业已针对可能发生的环境突发事故情景，成立应急机构，落实承担应急职责的相关人员，并制定相应的应急制度。结合现场调查，企业已配备基本应急防范物资。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浙江企信检测有限公司于2025年3月19日—2025年3月20日对本项目进行现场监测。中国石化销售股份有限公司浙江嘉兴桐乡石油支公司对本项目“三同时”执行情况、固体废物、环境保护设施建设、环境保护管理等方面进行了自查，在综合分析现场监测数据和相关资料的基础上，编写了《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浙江嘉兴桐乡城西加油站项目环境保护竣工验收监测报告表》。主要结论如下：

1、废水：验收监测期间，厂区总排口 pH、化学需氧量、SS、动植物油可以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氨氮可以达到浙江省地方标准《工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标准》（DB33/887-2013）标准后纳入市政污水管网。最后经物产中大(桐乡)水处理有限公司处理至《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中的一级 A 排放标准及《城镇污水处理厂主要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69-2018）表 1 排放限值后，经由尾水排江工程排放钱塘江。

2、废气：本次验收项目废气主要为卸油、储油、加油废气，针对汽油储罐卸油废气，项目采用浸没式卸油，配备卸油油气回收系统处理后排放；针对汽油加油废气采用自封式加油，配备加油油气回收系统处理后排放，且预留三级油气回收系统接口。场界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可以达到《加油站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20952-2020）表 3 中标准。

3、噪声：验收监测期间，东场界监测点位噪声监测结果可以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4 类标准，南、西、北场界点位噪声监测结果可以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2 类标准。

4、固体废物：本次验收项目产生的固废包括含油劳保用品、清罐油泥、清罐劳保用品以及生活垃圾。清罐油泥、清罐劳保用品委托嘉兴市集源环境服务有限公司处置；含油劳保用品混入生活垃圾，生活垃圾目前由环卫部门清运。

5、经验收报告核算，项目目前已产生的污染物排放量低于本项目环评批复总量控制指标。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根据试生产期间的调试运行情况，本项目环保设施均能正常运行。项目竣工验收监测数据能达到相关排放标准；各类固废能基本落实妥善处置途径。本项目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及排放基本落实了环评及审批要求，对周边环境不会造成明显的影响。

六、验收结论

经检查，本项目环保手续基本齐全，基本落实了环评报告和审批的有关要求，在设计、施工和运行阶段采取了相应措施，各主要污染物排放指标能达到相应标准的要求，各类固废能基本落实无害化处置途径。验收组认为，企业编制的验收报告结论总体基本可信，通过验收，企业可登陆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信息平台填报相关信息。

七、后续要求和建议

1、细化验收主体变动情况，完善项目概况，完善设备清单、实际投资、环保投资；补充加油站油气回收相关检测内容；根据验收工作要求做好“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编制。

2、加强危险废物收集、运输及贮存管理；严格按照台账记录要求记录生产设施、危废仓库等台账记录。

3、完善环境应急预案编制及备案情况，细化相关风险防范措施，并根据相关要求完善相关应急物资。

4、要求企业验收报告编制完成后5个工作日内，公开验收报告，公示的期限不得少于20个工作日。

5、本次验收只对本项目环评所涉及环保设施进行验收，企业今后若在项目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企业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评文件。

八、验收工作组成员

详见验收工作组签到单。

验收专家签字：

赵煜 潘建陆 姜东

日期：2025 年 03 月 27 日

（以下为空）